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易車與易車香港將共同合法實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0%的權益。根據表決委託協議，彼等將控制額外1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因此仍是控股股東。

易車主要從事於中國汽車行業提供互聯網內容、營銷服務及交易服務。易車管理三個業務分部：廣告與會員業務、交易服務業務和數字營銷方案業務。易車主要通過本公司管理交易服務業務。易車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股份代號：BITA)上市公司。上市後，本公司將從易車分拆，兩者將繼續以獨立品牌於不同平台經營獨立業務，團隊亦彼此獨立。

本公司現時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為易車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作為易車的汽車交易單元而獨立經營，是易車專注於中國汽車行業進行交易服務的獨立營運部門。除擁有本公司的權益外，易車及易車香港目前並不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a) 董事會架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使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序安先生身兼易車董事及總裁，但組成董事會大多數的其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姜東先生)均無擔任易車或其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職務。

倘因張序安先生任職易車(包括與易車的任何關連交易有關)而引致潛在利益衝突，張先生會向董事會報告且不會就衝突採取行動，除非董事會向其授出書面同意。張序安先生亦不會在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事宜或就有關決議(視情況而定)以本公司董事身份表決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或作出批准，惟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潛在衝突後認為作出上述行為不會致其違反避免利益衝突的職責則除外。此外，張序安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其打算至少將三分之二的正常工作時間用於履行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因此能投入充足的時間管理本公司事務。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和發展(包括上市公司)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確保董事會經充分考慮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意見後作出決策。

董事認為，董事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的均衡組合將為我們提供不偏不倚的觀點及意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共同行事及作出決策，因此，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並無單一董事或控股股東能夠作出任何決策。

除張序安先生外，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無於上市後擔任易車或其任何聯繫人的職務(包括董事職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承擔高級管理層監督我們業務的責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處理本集團的營運與融資事宜、決定整體資本支出及業務戰略的日常實施，以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與營運獨立於易車集團。此外，往績記錄期間，張序安先生曾經並將繼續由兩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成員(李威先生及陳昶先生)協助履行本集團的管理層職責。彼等共同組成核心高級管理團隊，繼續成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關鍵推動力。

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權益、利益衝突及不得投票披露**

根據章程細則，如董事得悉其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其須於首次考慮是否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得悉本身擁有利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此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在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下則除外。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 **(c) 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章程細則，於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任何相同票數的情況，會議主席有額外或決定票。按上文所述，董事會的大多數乃由並非代表控股股東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擔任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職務的董事所代表，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企業決策。

### 經營獨立性

除「業務—物業」、「業務—牌照及許可」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獨立性—商標許可協議及商標授權書」各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及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我們有足夠資本、研發能力及僱員以獨立於易車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和供應商，並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除易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少量服務和若干戰略互惠合作安排(下文所述)外，上市後我們的業務將獨立於易車的業務分開經營。

#### (a) 本集團與易車集團之間業務活動的明確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劃分的主要基準：

劃分	本公司	控股股東
營運總部	上海	北京
業務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交易平台業務</li><li>• 自營融資業務</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廣告及會員業務</li><li>• 交易服務業務</li><li>• 數字營銷方案業務</li></ul>
業務性質及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交易為基礎的全渠道服務</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內容為主的在線服務</li></ul>
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淘車移動應用程序</li><li>• 易鑫車貸移動應用程序</li><li>• <i>taoche.com</i></li><li>• <i>daikuan.com</i></li><li>• 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易車移動應用程序</li><li>• 汽車報價大全移動應用程序</li><li>• <i>bitauto.com</i></li></ul>

#### 業務分部劃分

易車的業務營運包括三個分部：廣告及會員業務、交易服務業務及數字營銷方案業務。易車的廣告及會員業務中部分包括我們的廣告及會員服務，而交易服務業務則由我們的業務構成，數字營銷方案業務並不包括我們的任何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易車不同，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兩大分部：交易平台業務(包括交易促成及增值服務和廣告及會員服務)及自營融資業務。由於我們並無經營數字營銷方案業務，易車亦無直接經營而是僅透過我們間接經營交易服務業務，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業務分部作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不會與本集團之外的易車業務重疊。

### 業務性質及重點劃分

易車的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及互聯網站點主要提供以內容為主的互聯網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在線提供有關汽車的社評和用戶生成的內容。

與易車不同，我們整合線上線下資源，主要提供以交易為基礎的全渠道服務。我們著重發展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及生態系統，向消費者、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售後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促進汽車交易及汽車相關交易。

### 平台劃分

易車主要通過自有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互聯網站點(包括易車移動應用程序、汽車報價大全移動應用程序及*bitauto.com*)經營。

我們主要通過自有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互聯網站點(包括淘車移動應用程序、易鑫車貸移動應用程序、*taoche.com*及*daikuan.com*)及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經營。我們的互聯網平台有別於易車，且獨立於易車運營。

### 廣告及會員服務劃分

部分廣告客戶或會選擇於易車及我們的平台均登載廣告。然而，易車與本集團的廣告服務之價值定位及目標受眾不同。易車的廣告客戶主要是以在易車自有平台上發佈新車廣告為主的汽車製造商，而我們的廣告客戶主要包括於我們的自有平台上登載新車及二手車廣告的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即使易車與本集團的廣告客戶可能重合，我們認為重合並不重大。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廣告及會員服務收入佔總收入12.1%。

我們認為易車與我們的會員服務客戶基礎基本不重合。易車會員服務的客戶主要為銷售新車的汽車經銷商。相反，我們會員服務的客戶主要為銷售二手車的汽車經銷商。

### **(b) 不競爭**

業務合作協議規定，除非我們另行同意，否則直至(1)易車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少於本公司10%股權，及(2)易車不再有權根據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前，易車不得且須促使其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附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擁有、管理、經營或控制任何與我們主要業務(包括各種融資及租賃及／或保險相關服務及產品及／或各種二手車相關業務)直接競爭(「競爭業務」)的公司(本公司除外)，然而對於易車與中國保險公司建議於中國成立保險技術業務合營或易車以少於50%股權或投票權投資中國保險公司，該等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在上文規限下且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倘易車或其附屬公司所投資的公司(「被投資公司」)擁有、管理、經營任何競爭業務或控制參與、從事或投資任何競爭業務的提案，只要易車或其附屬公司在被投資公司有董事席位，則易車本身須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讓提名董事投票反對提案，惟投票不可違反董事對被投資公司的受託責任。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倘被投資公司參與、從事或投資任何競爭業務及易車或其附屬公司決定出售所持被投資公司股份，本公司有優先購買權，可按其他潛在買方接受或提出的相同條款購買易車或其附屬公司所持被投資公司的所有股份，且除非本公司拒絕按第三方買家提議支付的價格購買該等股份，否則易車或其附屬公司不可向任何人士出售所持被投資公司股份。

### (c) 業務合作協議

對於系列A投資一輪，我們與易車於2015年1月13日訂立流量支持函(「流量支持函」)，於2018年2月16日屆滿。對於系列C投資一輪，我們與易車於2017年5月11日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是對流量支持函的延伸及補充。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易車同意並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

- (a) 將易車產生的各類汽車相關融資、租賃及／或保險服務及產品的所有查詢免費向我們引導，期限自2018年2月17日(現有安排屆滿時)起三年，除非我們提前書面通知易車，否則自動再續期兩年(「融資服務流量支持」)；
- (b) 將各類二手車相關業務的所有查詢免費向我們引導，期限自2017年5月26日起三年，除非我們提前書面通知易車，否則自動再續期兩年(「二手車流量支持」)；及
- (c) 向我們非獨家免費提供汽車型號數據庫20年。

由於我們的業務仍有別於易車，故上述支持並不影響我們的經營獨立性。2016年，來自易車的流量貢獻2016年汽車交易總量少於5%，我們預計日後會再減少。業務合作協議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的其他詳情可參閱「關連交易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提供的流量支持」一節。

### (d) 與大連融鑫合作

我們已經並將簽訂涉及多家銀行(如相關)、本集團及大連融鑫(易車的聯繫人)的若干貸款促成服務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推薦申請汽車融資的客戶(「客戶」),而大連融鑫同意向客戶提供擔保服務。

大連融鑫是向客戶提供擔保服務的持牌擔保公司,我們相信該等協議能為我們節省與其他同類服務供應商談判而可能產生的時間與管理成本。此外,該等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我們相信能物色合適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大連融鑫的相同服務(如需要),而不會引致業務經營的重大延誤、不便或成本或重大中斷。另外,該等協議不會限制我們委聘其他同類服務供應商的能力。

由於我們的業務仍有別於易車,故上述合作及安排並不影響我們的經營獨立性。業務合作協議的其他詳情可參閱「關連交易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客戶貸款促成服務安排」一節。

### (e) 分租辦公空間

我們目前與易車及/或其聯繫人分租若干場地作為辦公空間。易車及/或其聯繫人直接向業主租賃場地,然後將部分場地免費分租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節省與場地及設施的業主直接談判及單獨訂立租約而可能產生的時間與管理成本。

我們相信,倘易車及/或其聯繫人不再與我們分租場地及設施,我們能夠於必要時通過獨立第三方在相同地區尋找合適的備選場地,而不會引致業務經營的重大延誤、不便或成本或重大中斷。我們不租賃業主易車及/或其聯繫人的任何辦公空間、設備與設施,亦不在此方面依賴易車及/或其聯繫人。此外,該等協議並無載有限制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租賃同類物業之能力的任何規定。

由於我們的業務仍有別於易車,故上述辦公分租安排並不影響我們的經營獨立性。

### (f) 商標許可協議及商標授權書

2017年1月1日,易車的附屬公司北京易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易車信息科技」)以鑫車投資為受益人訂立授權書,據此我們獲准免費使用易車的商標,直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授權書授予我們使用的商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不重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017年5月19日，我們與易車信息科技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准免費使用易車的若干商標，直至(i)雙方均同意終止商標許可協議，或(ii)商標註冊屆滿為止。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准許我們使用的商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不重要。

易車是中國汽車行業中成熟的互聯網內容及營銷服務和交易服務供應商，自2010年11月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使用易車商標的權利可讓我們利用品牌形象與易車品牌相關的信譽。董事認為使用易車品牌宣傳本集團的市場定位有戰略效益。此外，董事認為，在本公司發展初期，我們亦可利用易車於潛在投資者和業務合作夥伴的品牌認知度協助我們在國內擴張及未來可能的業務聯盟和集資，並取得可能原本不會獲得的業務機會。

然而，我們的主要業務及品牌營銷並不依賴易車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公司相關的大多數產品及服務的相關商標由我們獨立擁有。有關重大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由於我們的業務仍有別於易車，故上述商標許可協議並不影響我們的經營獨立性。分租安排的其他詳情可參閱「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易車的商標許可協議及商標授權書」一節。

### **(g) 廣告服務、二手車服務及汽車租賃協議**

我們不時與易車聯繫人就有關業務的特定服務簽訂特定服務協議。特別是，我們已與易車及其聯繫人簽訂以下框架協議，包括(i)向新意互動廣告提供廣告服務；(ii)廣告服務協議，據此，新意互動廣告及北京車慧互動廣告有限公司（「車慧互動」）同意向我們提供廣告服務；(iii)與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精真估」）及上海優約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簽訂二手車服務協議，據此，我們享有二手車檢查及估值服務；(iv)與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北京易車互動」）簽訂汽車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北京易車互動租賃我們的汽車；及(v)與北京易車廣告有限公司（「北京易車」）及其聯繫人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我們向北京易車及其聯繫人提供互聯網計算軟件、數據分析服務及促銷服務。

控股股東與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互相提供廣告服務、二手車服務及汽車租賃。本集團亦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我們的廣告及二手車支持服務需求並不僅僅依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此外，我們亦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廣告服務。本公司仍然且將願意與其他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業務合作夥伴展開所有形式的合作。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產生任何業務依賴或依賴事宜。

有關安排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易車。

截至上市日期，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借款或擔保均已結清。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上市後獨立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本公司所執行政策，倘因張序安先生任職易車(包括與易車的任何關連交易有關)而引致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張先生會向董事會報告且不會就衝突採取行動，除非董事會向其授出書面同意。詳情請參閱「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性」一節；
- (b) 根據章程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e)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f)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
- (g)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h)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i)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